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
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Vanadium Titano-Magnetite Min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釩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3)

開曼群島大法院

金融服務部

訟案編號：FSD 6 of 2013

有關公司法(2012年修訂本)第15及86條

及有關1995年大法院規例第102號命令

及有關中國釩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法院會議通告

茲通告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就上述事項發出日期為2013年4月11日的命令(「命令」)舉行中國釩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登記持有人(合創國際有限公司除外)(「協議安排股東」)會議(「法院會議」)，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建議由本公司與協議安排股東訂立的一項協議安排(「協議安排」)。法院會議定於2013年5月15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泰山廳舉行，所有協議安排股東獲邀請於上述時間及地點出席是次會議。

表決將經投票表決進行。協議安排就開曼群島法例而言須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的大多數協議安排股東(持有投票數佔協議安排股份(定義見協議安排)持有人所持協議安排股份附帶投票數不少於75%)批准，方獲通過。

協議安排副本及闡釋協議安排影響的說明備忘錄副本已載入綜合協議安排文件內，而本通告亦為該文件的一部分。協議安排股東亦可於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取得綜合協議安排文件副本。

表決程序

協議安排股東可親自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亦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託代表(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日期為2013年4月16日的綜合協議安排文件內附上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13年4月16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協議安排股東仍可按其意願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2013年5月13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倘未有如期交回表格，則可按照命令於投票表決前在法院會議上親自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其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有關表格)。

主席

法院已透過命令委任本公司董事蔣中平為法院會議主席，或如其未能出席，則由本公司董事劉峰擔任，或如其未能出席，則由發出命令當日身為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人士擔任，並指示法院會議主席須向法院報告法院會議的結果。

協議安排將受其後尋求法院批准的申請所限。

承法院命
中國釩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香港，2013年4月16日

註冊辦公室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

22樓2201室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蔣中平先生、劉峰先生及余興元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勁先生及張青貴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海宗先生、顧培東先生及劉毅先生。